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林其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林其緯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600,000元②4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2年5月30日②142年10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林其緯於①112年6月2日②112年10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,000,000元②4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2年6月2日②132年10月4日止，均按240期依本息平均攤還

01 法攤還本息，第240期（最後一期）清償本息餘額。如未
02 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
03 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
04 欠本金①2,736,243元②3,694,3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
05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06 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
07 暨約定書等影本各2件，個金擔保貸款總約定書、戶籍謄
08 本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延滯繳款通知等影本各
09 1件，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10 細表各2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1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13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14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21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22 附記：

- 2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2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2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2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3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3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
附表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橋北	59	6513.89	100000分之173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18號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十六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雨 遮	面 積 單 位	
001	14 55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路 000號十六 樓之6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地號	20層 鋼筋混凝 土構造 住家用	5 2. 34	5 2. 34	平 方 公 尺	5. 07	0. 54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橋北段1531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1 (含停車位編號017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9)											